附件1：

“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

指南（2025年版）

一、背景

2018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提出要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进虚拟仿真实验建设。2022年，工信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提出要在中小学校、高等教育、职业学校建设一批虚拟现实课堂、教研室、实验室与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打造支持自主探究、协作学习的沉浸式新课堂，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2.0”。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营造开放共享的虚拟仿真教学环境，我中心（馆）于2023年启动实施“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高等学校的积极参与，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实施，提升高校虚拟仿真教学环境建设和创新应用水平，我中心（馆）计划开展第二批项目学校申报工作。

二、项目目标

项目计划在全国东、中、西部汇聚一批在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发展方面具有特色做法和丰富经验的高等学校，围绕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应用深入开展教学实践，从而提升教师的虚拟仿真教学能力，推动虚拟仿真教学环境建设模式、应用模式和评价机制创新，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虚拟仿真教学环境建设与创新应用案例，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交流平台，以高质量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字化转型和育人水平提升。

三、项目内容

（一）教师研讨

1.研讨内容。开展教师研讨活动，内容涉及国家相关政策解读、技术与应用发展趋势、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应用规范的解读和相关应用案例、国家虚仿一流课程建设和应用经验、以及“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专项活动指导等，旨在提升教师的虚拟仿真教学和研发能力，培养一批虚拟仿真教学创新能手，从而促进学校和区域内教师整体数字素养提升；

2.参与人员。项目学校选派项目案例团队的教师参加。

（二）案例汇聚

1.案例内容。汇聚项目学校在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平台、装备、基础条件等环境建设与创新应用方面的典型案例，原则上案例应至少在1—2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基础上总结提炼，能够体现数字技术、资源、装备等与本专业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充分展示教师的教学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2.参与人员。每年每个项目案例团队应提交至少1个案例；

3.提交方式。项目学校需通过我中心（馆）高教网站（网址：https://gj.ncet.edu.cn，下同）的活动专区提交作品，参加由我中心（馆）主办的“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等教育专项活动。我中心（馆）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研讨和推荐，其中的优秀作品将获得我中心（馆）颁发的数字证书，并在我中心（馆）高教网站进行展示，供全国师生观摩学习。

（三）实地调研和经验交流

1.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研、指导、过程性监测等活动，通过赴项目学校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征询师生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总结和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从而指导学校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

2.经验交流。围绕项目实施经验、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应用经验、典型教学案例等主题进行交流和分享，搭建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专业化交流展示平台。

（四）项目总结

通过组织项目学校撰写年度总结报告、问卷调查、访谈和座谈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总结项目成果和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同时将召开年度项目工作会、项目总结会等进行成果展示，推广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可借鉴、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四、项目组织方式

我中心（馆）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有关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作为省级项目指导单位，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宣传和联络工作。教育技术、装备等有关专家将为项目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指导。各有关项目学校负责本校的项目实施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各项工作。